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254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施義芳、陳曼麗等 16 人，鑑於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而為實施 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立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然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就風險評估諮議會之學者專家配置並無性別比例之要求，與 CEDAW 所揭示之內涵有所背離。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風險評估諮議會及諮議體系(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之學者專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保障不同之性別皆有平等參與之權利與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
- 二、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 CEDAW 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

議決，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而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另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四、為營造性別主流化之政策參與環境，並更積極地踐行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精神，2015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比例，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相關立法例如，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四項：「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二項：「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五、然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就風險評估諮議會之學者專家配置並無性別比例之要求，與 CEDAW 所揭示之內涵有所背離。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要求風險評估諮議會及諮議體系（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之學者專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六、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就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第二項：「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他委員會又有相類似之規定，如：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雖各該諮議會對於委員會之成員設有性別比例，然其位階僅為命令，而 CEDAW 所揭示之性別平等參與權利與機會透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國內法化，並無追求行政彈性之必要，爰提高諮議會之性別比例位階至法律位階，以臻明確。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陳曼麗
連署人：羅致政 王榮璋 吳玉琴 郭正亮 陳賴素美
 蔡易餘 邱泰源 陳明文 余宛如 林淑芬
 段宜康 蘇巧慧 王定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p> <p>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u>其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u>其學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p> <p>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p> <p>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p> <p>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p> <p>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p> <p>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p> <p>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p> <p>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p>	<p>一、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 (state) 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p> <p>二、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 CEDAW 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而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三、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p>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視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另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四、為營造性別主流化之政策參與環境，並更積極地踐行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精神，2015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比例，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相關立法例如，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四項：「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二項：「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五、然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就風險評估諮議會之學者專家配置並無性別比例之要求，與 CEDAW 所揭示之內涵有所背離。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要求風險評估諮議會及諮議體系（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之學者專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六、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就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第二項：「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他委員會又有相類似之規定，如：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雖各該諮議會對於委員會之成員設有性別比例，然其位階僅為命令，而 CEDAW 所揭示之性別平等參與權利與機會透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國內法化，並無追求行政彈性之必要，爰提高諮議會之性別比例位階至法律位階，以臻明確。